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扩大内需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扩大内需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扩大内需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有关精神，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强化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持续深入调整需求结构、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3—203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需求侧管理，统筹消费、投资和产业关系，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以

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推动更高水平扩大开放，创建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新发展态势，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篇章夯实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主要目标是：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增强，内需持续健康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差距逐步缩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发展增速、达到 2.5 万元以上，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工业比重显著提升，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产业绿色化、集群化、融合化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建立，开放经济规模不断扩大。

展望 2035 年，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远景目标是：消费和投资规模再上新台阶，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与全国全区同步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进一步夯实，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区平均水平进一步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更加高效，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改革对内需发展的支撑作用大幅提升，高标准市场体系更加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全面建成；参与国内外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持续增强，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1. 提高基本消费品质。着力优化农产品空间布局，加快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五特产业”，支持在肉牛、冷凉蔬菜、马铃薯、中药材、生态经济产业发展优势区，创建一批标准化生产种养基地。引导农业企业、食品加工企业挖掘本地特色资源优势，丰富养生保健的农产品和食品供给。深度挖掘固原市特色餐饮文化，坚持特色化、品牌化、标准化发展，支持企业建设中央厨房、发展连锁经营，争创“中华老字号”“中华餐饮名店”“固原老字号”等品牌，打造荣华锦汇、西南新区等一批高品质民俗休闲美食街区，鼓励引导餐饮企业建立食材直供基地，打通从田间到餐桌的绿色食品供应链，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2.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实施阶段性购车补贴政策，落实好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优化车辆交易登记等制度，推动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跨省通办”政策落地，便利二手车交易。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完善城市路网，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提高绿色出行比例，构建“快捷、绿色、循环、舒心、智慧”的城市交通体系。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快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改善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停车条件，推进车位资源共享利用。优化汽车消费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城管局、金融局，各县〈区〉）

3. 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市场供给机制，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对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给予政策支持。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力度，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持续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老旧街区改造、老旧厂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工程。不断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全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机制。增加绿色家电家居消费，引进和支持高端装修家具电器企业入驻，不断提高供给质量，促进装修家具行业消费回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区〉）

4. 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聚焦生态文旅特色市定位，提升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等景区品质，培育一批以泾源县杨岭村、西吉县龙王坝等为典型的田园综合体，形成市县一体、多点支撑、全域延伸的文旅产业新格局。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示范带动作用，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文旅IP+沉浸式娱乐+主题餐饮+国潮零售”组合的消费街区、文旅街区和夜市综合体，促进民宿经济、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发展，支持不同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和电子门票，引导博物馆、文化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创建西部地区独具特色的生态休闲避暑旅游度假区、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和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区〉）

5. 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康养+”“医疗+”等健康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建设六盘山生态中医医养基地、社区医养照护服务中心，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和老年关爱型城市，打响“六盘山”旅居康养特色品牌。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发展“银发经济”，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事业发展，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持续扩大优质服务托育机构规模，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引导早教、幼儿园等机构参与托育服务发展，鼓励利用社区中心、闲置校舍等存量资源建立婴幼儿看护中心，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区〉）

6. 促进体育消费升级。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优化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广场等体育设施建设和布局，打造“10 分钟健身圈”。完善全民健身赛事体系，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内容，重点打造农民篮球争霸赛、六盘山登山节、冰雪文化体育旅游节等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提升体育赛事活动质量和消费者观感体验，促进竞赛表演产业扩容升级。加强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增加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供给。依托冰雪体育资源，开展各类冰雪健身休闲活动，提高冰雪运动参与度。（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区〉）

7. 打造满足中高端消费品消费新业态。持续完善以大型商场、商业特色街、社区（乡村）商业中心为支撑的多层次消费设施体系建设，持续实施县

城综合商业体系建设，支持各县区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业态多元、靓丽美观的地标性消费生活特色商圈。持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连锁超市发展社区、乡村便利店，集聚多业态社区商圈，丰富便民消费业态。鼓励各县（区）和企业引进知名品牌和优质企业，吸引一批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市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或体验店，丰富高端商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扩大城市中高端商品和服务消费供给，引导外溢消费回流。（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城管局，各县〈区〉）

8. 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建设，推进城市千兆网络升级和光纤到户建设。拓展无接触式消费，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实体与网络销售优势互补，打造“智慧商店”、“智慧连超”、“智慧商圈”。健全新型消费领域技术和服务标准体系，依法规范平台经济发展，提升新业态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9.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落实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引导各类换电模式设施推广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力度，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鼓励绿色电力交易，制定促进各类电力用户绿色电力激励措施，推动高载能企业和行业优先使用绿色电力。支持企业投资废弃电器、光伏组件、报废汽车、快递包装等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健全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体系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各县〈区〉）

（二）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

10. 加快工业投资支持力度。加大工业企业招商引资力度，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落实好已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能源化工、建材等行业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和绿色低碳技术攻关。积极引进高端产业领军人才，推进企校人才资源共享共用。加强产业项目投资用地、用能、用水等要素保障，优化项目服务保障，确保项目加快落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批局、发展改革委、金融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

11.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铁路、公路、航空一体化建设，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实施宝中铁路扩能改造，争取定西经固原至平凉铁路固原段建设，开行银川至固原动车组，改扩建固原火车站，实施固原新材料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环县至褚家湾至红会铁路专用线宁夏段等项目。建成 G85 银昆高速公路（固原段），积极推进 S45 中卫至隆德、S50 寨科至海兴和 G70 福银高速清水河至六盘山等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实施 S202 线预旺至王洼段、G312 线芄麻至杨庄段等普通国省道改造工程，加快形成“三纵三横两联”的高速公路网和“五纵五横一环十八联”的普通公路网络。争取六盘山机场二期改扩建，优化航班航线，打造固西快线、固银快线“云上公交”，加密与国内旅游城市、省会城市的航线航班，增强公铁联运能力，拓宽对外出口通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各县（区））

12.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供水骨干网，建成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等工程，推进黄河水通彭、泾河水高效利用、矿井水综合利用等项目，加强全域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淤地坝除险加固，有效解决资源型、工

程型、水质型缺水问题。坚持“四水四定”，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和节水型社会创建，普及“互联网+城乡供水”模式，治理水资源超载超采，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各县〈区〉）

13.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扩能增产，完成炭山、银洞沟和南湾矿区煤炭资源市场化配置，启动王洼煤矿 1840 万吨 / 年产能提升计划和炭山矿区 360 万吨 / 年产煤矿建设。完成西气东输三线固原段工程，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园和隆德县、泾源县天然气管道联通工程，建立多元储气与分级调峰相结合的天然气保障体系。建成六盘山电厂 2×1000MW 机组扩建、彭阳电厂 2×660MW 机组工程，加快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实施“宁湘直流”配套风电、新型储能电站、抽水蓄能等项目，提升发电能力和调峰水平。开展固原经开区、王洼产业园区等“绿电园区”试点，实施云雾山、硝河 330 千伏和张易、坪乐、凤凰等 11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推进城乡电网提档升级，提升清洁能源送出和消纳能力。根据城镇化发展优化加油站布局，新建扩建加油站 8 座以上，进一步提高基础能源设施供应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水务局，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各县〈区〉）

14. 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城市千兆光纤、5G 基站、新型数据机房、东数西算等工程。加大窄带物联网（NB-IoT）建设部署力度，推动存量 2G / 3G 业务迁移，构建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网络。深度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建设，培育发展数据标注、清洗、加工，呼叫中心等业态，

打造以千兆城市为网络支撑、园区（基地）为产业承载的数据外包服务基地。高标准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教育、城乡供水示范区，推动数字治水、智慧能源、智慧交通等重点行业智能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教育体育局、水务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区〉）

15.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培育发展运输、仓储、配送、信息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产业链，构建支撑工业、农业、消费及其他行业发展的现代物流产业。聚焦肉牛、马铃薯、冷凉蔬菜、纺织等特色产业集群，探索建设空港物流中心和临空经济区，打造以航空运输为主，“铁公机”运输联动发展的枢纽物流基地和陕甘宁区域物流分拨中心。推进冷链物流设施、货运中心和电商示范基地建设，形成以西兰银综合物流园为核心，四县物流中心为支撑，城乡物流配送为补充的全市域一体化物流服务体系。加快智慧物流园区、数字仓库建设，鼓励网络货运平台发展，构建“数字驱动、协同共享”的智慧物流新生态。（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各县〈区〉）

16. 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加快建设绿色园区，完善集中供热（气）、再生水回用、固危废利用等配套设施。加快推进黄河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搬迁、关闭退出。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争取落实生态横向补偿制度，推动生态保护和修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各县〈区〉）

17. 完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完善区域公共卫生和重特大灾害医疗救援服务体系，建成固原市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实施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疾控中心实验室改扩建、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中心、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中心等项目，推进婴幼儿照护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老年养护院、敬老院、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农村老饭桌、幸福院、互助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新改扩建中小学和城乡幼儿园，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水平，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等设施建设。提升体育场地设施水平，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完善多层次多类型健身体育设施体系。有序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城管局，各县〈区〉）

18. 加大民间投资支持引导力度。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落实民间投资准入政策，鼓励民间投资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交通水利、新型城镇化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推动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改革，推进产业“标准地”出让，科学设立“标准地”出让指标，推进“多评合一”“承诺制”和“代办制”联动改革，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加强对备案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投资审批数据部门间共享机制，推动投资审批权责“一张清单”、审批数据“一体共享”、审批事项“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各县〈区〉）

（三）推动城乡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

19.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加快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建设，放开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简化户籍迁移手续，引导紧缺人才、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跨区域跨城镇到宁夏副中心城市集聚。争取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健全城镇新增建设用地与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支持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

20.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结构。按照“一带两区三川”的布局，编制完成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引导城镇、产业、人口合理集聚，推进产城融合。扩大中心城区建成规模，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四县差异化发展，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县城发展质量。坚持产业特色鲜明、产城人文融合、空间集约高效导向，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21. 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和品质。编制实施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城市更新规划，坚持规划、建设、管理一体推进，建设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新型城市。开展城市体检，实施城市更新“十项工程”，推动“四类管线”改造，优化停车场、充电桩等布局，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提高雨水及再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垃圾收转运处一体化处置，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零填埋。优化城市供热布局，完善城市供热保障体系。加强城市保护和修复，稳步增加城市公园绿地，提升城市道路绿化水平，推进老旧公园提质改造，提升存量绿地品质和功能，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区〉）

22.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供水保障、农村电网、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千兆光纤网络全覆盖，农村自来水全覆盖。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万户清洁”行动，推进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四大工程”。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各县〈区〉）

23. 完善乡村市场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支持产地市场初加工、冷链仓储、交易设施建设改造。引导商贸、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大在农村地区的设施网络布局。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促进形成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畅通、线上线下融合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和现代农村市场体系。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动跨部门协作，促进农村客货邮商融合发展，鼓励交通、物流、快递、商贸流通企业下沉渠道和服务，整合日用消费品、农资、农产品等农

村商贸物流资源，建设双向村级配送服务网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24. 丰富乡村经济形态。加大产业投入力度，提高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推动产业发展向规模化水平高、联农带户能力强的产业倾斜。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农户”集约化经营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深嵌入产业链分享增值收益。积极申创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向乡镇、社区、园区延伸。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推进优势特色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田园风光、农事体验、文化传承、绿色康养、休闲度假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区〉）

25.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引导社会资本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资金、产业、技术支持。完善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建立政府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城乡融合项目。以县域为整体，统筹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向城郊乡村及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实施人才返乡下乡创业行动，建立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受相关权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四）提高供给质量，带动需求更好实现。

26. 加快科技创新引领。持续优化“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打造一批创新资源配置优、联合创新能力强、开放服务水平高的科技创新平台，重点突破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养殖、绿色能源、旱作节水、生态循环、种养结合等技术。做强固原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和特色产业技术研究中心，鼓励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来固共建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探索建立“东部研发+固原转化”科技成果落地新机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27. 加强创新产品应用。实施创新投入倍增计划，全领域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培育形成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优质产品，提高供给能力和市场需求匹配度。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平台核心功能基本形成，落实好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引进关键设备。支持中小制造企业、科研机构，聚焦特定细分产品市场，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技术含量、经济效益好的产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28.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聚焦“五特五新五优”产业发展，大力实施“人才+重点产业”行动计划，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评价、流动、保障机制，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加大省际、校地、校企人才合作培养力度，加大金融、教育、卫生等领域人才引育培养力度，对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实

行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完善常态化柔性引才机制，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和引进，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开展制造业工匠培养选树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

29.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坚持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大力发展“五特产业”，打造集研发、种植、加工、营销、文化、生态为一体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市域打造全国重要的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大力发展绿色高质、效益突出的现代农业。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一批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实施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行动，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智能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30. 大力发展新型工业。树立工业强市鲜明导向，坚持特色化、差异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实施“小升规”“规做精”培育工程，大力发展“五新”产业。推动实施工业技改项目，完成新一轮高强度、全覆盖技术改造升级，全面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和产业链整体技术水平。持续推动企业与行业先进水平开展对标，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标工作全覆盖。鼓励企业常态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针对性地提升管理水平、生产水平和研发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

31. 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特色优质农产品建设，围绕“五特”产业打造标准化试点项目。加快完善构建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在生产服务各领域广泛应用。加快消费和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在养老、托育、家政、物业、文旅等领域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鼓励社会团体和龙头企业聚焦创新发展需求，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培育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立以风险防控为基础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区〉）

32. 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大力实施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工程，利用宁夏名优产品推介平台，大力推广固原名特优产品。积极推广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品牌效益，打响“六盘山肉牛”“固原黄牛”六盘山肉牛产业集群示范区、“六盘山冷凉蔬菜”全国夏秋优质冷凉蔬菜生产供应基地品牌建设。不断打造服务业产业品牌名片，打响“六盘山”旅居康养特色品牌，加大电商品牌培育，扩大固原特色产品在全国知名度和影响力。挖掘固原市特色餐饮文化，坚持特色化、品牌化发展，争创“中华老字号”“中华餐饮名店”“固原老字号”等品牌。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区域公用品牌、产地品牌和产品品牌智能化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民政局，各县〈区〉）

（五）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促进产需有机衔接。

33. 推进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破除妨碍城乡、区域、行业 and 不同所有制之间人才顺畅流动的障碍，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推动建立户口迁移、各类保险关系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等多地联办工作机制。依托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自治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便利。建立社保“一卡通”服务，建设完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结算服务，进一步推动医保服务便民高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区〉）

34.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依托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城乡统筹、权责明确、有序流动、配置高效、集约利用、价值彰显的统一土地交易市场。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一级市场，开展城乡基准地价、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完善网上交易、招拍挂等规则，逐步实现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土地交易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积极推动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建设。加强市场监管和法治建设，确保国有建设用地市场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

35. 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公平竞争执法，提高公平竞争执法水平，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完善与高标准市场相适应的公平竞争机制。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类型的行政性垄

断，推动市场秩序的规范化和统一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审批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区〉）

36. 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禁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深入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探索效能评估结果应用。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加快清理妨碍要素资源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的政策做法和隐性规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审批局，各县〈区〉）

37. 发展现代物流体系。构建高效便捷的城乡物流配送网络，持续开通农村客货邮商融合发展线路，推进客货邮商便民服务站点的建设，推动交通、邮政、商贸、供销、快递等资源开放共享，打通工业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推动冷链物流设施、服务、系统嵌入优势农产品主产区，拓展农产品第三方物流服务。鼓励支持大中型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多种方式，进行规模扩张和资源优化，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做强服务功能，形成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积极发展多式联运，稳步扩大多式联运在综合物流体系中的提振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区〉）

（六）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内需发展动力。

38. 持续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深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合理区分教育、医疗、文化、科技、体育等行业中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业务，加快推

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实施宽进严管，对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消费领域取消准入限制。鼓励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增强国有经济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影响力。加大政府购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力度，将更多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广电局、国资委，各县〈区〉）

39.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消费维权集体诉讼和公益诉讼制度，持续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完善跨行业、跨领域的消费争议和监督执法合作机制，加快推进消费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价格监管应急机制，加强市场价格形势分析研判，及时应对价格异常波动。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行为的治理，打击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鼓励各县区、各行业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在固原”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40.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简易办”改革，提供市场主体更高效便捷的服务。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扩大“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的范围。推动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化标准化，推广采用告知承诺制等模式，简化审批程序，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水平。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扩大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促进市场主体退出与转型升级。推进常态化“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

管。认真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提供企业良好的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41. 完善现代产权制度。全面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固原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法律保护。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建立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实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故意侵害知识产权行为。加强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规范管理和服

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县〈区〉）

42.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科学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争取打通信用信息与行业部门金融服务平台、金融部门的对接共享通道，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与服务，提供更加便捷的信用服务和优惠政策。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的信用管理职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民政局，人民银行固原分行，各县〈区〉）

43. 深化区域务实性合作。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促进外事、教育、卫生、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友好交流合作。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与沿黄城市群、兰西城市群等地区的协同合作，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东中部地区产业链的

互补合作，促进区域间资源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省际合作，推动跨区域合作与交流。巩固对外地区的经贸往来，促进贸易合作和投资合作。建立区域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机制，协同推进跨区域交通、水利、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区域发展水平。深化闽宁对口协作，促进产业合作和经济交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商务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区〉）

（七）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厚植内需发展潜力。

44. 积极稳定扩大就业岗位。促进完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生态友好型的产业项目，鼓励增加高质量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聚焦家政服务、养老托育、乡村旅游、快递物流等就业潜力大的服务领域，加大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落实力度，集中培育一批“双创”带动就业示范项目。加强公共技能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农村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建设，鼓励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和新型职业农民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帮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体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局，各县〈区〉）

45.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重点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高素质农民等群体增收活动，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加大高技能人才奖励激励力度，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发布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工人薪酬结构和水平。开展中小企业账款清欠行动，

建立首贷户拓展长效机制。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合理减轻中等收入群体负担。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培育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新型农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各县〈区〉）

46.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着力打造“优学在固原”教育品牌，扩大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公办幼儿园为骨干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政府购买公办园教师服务岗位行动计划，补齐公办幼儿园教师短板。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倾力支持宁夏师范学院升大创博，建设固原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推动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争取实施六盘山干部学院迁建工程，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干部党性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市委党校，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47. 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加快建设健康固原，做强“康养在固原”品牌，实施医疗健康保障工程，实施医疗健康保障工程，完善区域公共卫生和重特大灾害医疗救援服务体系，建成固原市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以及眼科、妇产、儿科等专科和中医、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增加医疗健康服务有效供给。加快补齐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短板。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加强职业健康保护，积极发展

个性化就医服务，落实好国家关于免疫疫苗管理和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各县〈区〉）

48. 加快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全民参保覆盖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落实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引导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逐步推动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退役军人局、医保局、残联，各县〈区〉）

49. 发展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健全完善志愿服务保障机制，加大志愿服务经费保障力度，健全志愿服务表彰激励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加快公办福利机构改革，大力发展社会福利、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落实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积极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规范培育发展慈善组织，持续打造公益慈善类服务品牌形象。搭建更多志愿服务平台，指导新建志愿服务站点，全面提升志愿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

50. 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供给，支持完整社区建设，增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幼儿园、托儿所、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公共服务功能，健全便利店、药店、家政服务网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支持家政、养老、托育、物业等业态融合创新，增强社区服务功能，

提升社区服务质量。推进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能家庭终端互联互通和融合应用，提高社区在服务、基层治理和疫情防控方面的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

（八）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夯实内需发展基础。

51.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粮食稳产保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优质粮食作物种植面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

52. 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坚持“源网荷储链”一体化发展，加快布局清洁煤电、风力光伏、新型储能等新能源产业，推进煤矿扩产增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新增清洁能源装机容量 400 万千瓦以上，全力打造宁南清洁能源转型基地。立足传统能源资源禀赋特点，以清洁高效利用为主导方向，坚持煤炭托底保障，持续强化传统能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53. 提升物资储备应急保障能力。推动建立完善权责清晰、层次明确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制定基层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构建与本地灾害特点相适应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强化公共卫生、灾害事故等领域应急物资保障，建立健全包括重要民生商品在内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目录清单，制定应急物资装备产能储备目录清单。实

施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储备工程，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必要的产能储备，积极建设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产业链安全，实现极端情况下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大影响。（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

54.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消防队伍及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市应急指挥（救援）中心建设，健全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动机制。强化救援装备、技术支撑及综合保障，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推动救援队伍能力现代化。强化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森林草原火灾等重点领域生命防护，积极开展多灾种专业化训练，完善配套应急处置设施，提高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55.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推进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加强重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和危旧房屋治理改造力度，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高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落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加快灾害事故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通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巨灾保险制度，积极开发环境保护技术装备保险、低碳环境保护类消费品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森林保险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农牧业灾害保险，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责任单位：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各县〈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组织保障，全力高位推进。要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抓好扩大内需战略重大任务和政策落实。要注重结合实际，细化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完善协调机制。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压实扩大内需责任，加强财政、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各领域的协同配合，进一步细化实化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和政策，形成扩大内需的强大合力。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扩大内需战略的宣传和引导，综合运用各种媒体，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大内需战略的新举措新要求，进一步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及时总结实施成效，充分挖掘各地区和不同行业、企业在扩大内需方面的成功案例，通过多种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